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秉陞

選任辯護人 洪主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秉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周秉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調解委員報告書、被告與告訴人柯景耀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38、49、59至83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所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賭博、妨害自由、詐欺、侵占等犯罪前科，素行不佳，本案因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率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今尚未賠償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本院所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家庭經濟情形普通，需撫養

01 母親及1名子女（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08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俊 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吳欣歡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15號

25 被 告 周秉陞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街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周秉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1 投交簡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
02 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因不滿柯景耀
03 （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積欠款項未還，竟基於
04 恐嚇之犯意，於112年7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29日止，以通訊
05 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柯景耀，向柯景耀恫嚇稱：「沒關係
06 的，你就躲好、家裡沒人，沒關係，晚一點我再拜託人拜
07 訪」（112年7月31日）、「再讓你耍白癡，真的很有趣，自
08 己去面對吧！我建議您，保險多買一些」（112年8月4
09 日）、「請躲好、不要再說給我聽，我已經請別人處理，包
10 含你同學，你講給他們聽便可、還不回來喔，沒關係，我會
11 慢慢等、麻煩趕緊去備案，幹」（112年8月9日）、「反正
12 你就躲好一點、你這種人沒下地獄真的浪費」（112年8月10
13 日）、「我11/3號開庭，你最好有好消息，不然大家一起
14 死」（112年10月26日）、「你他媽的，真的不見棺材不掉
15 淚是嗎？幹、不用一堆廢話，騙東騙西，這套話講幾百次了
16 自己說，我送你一句躲遠一點，你的那臺新車盡量不要讓我
17 尋到」（112年11月13日）、「你他媽的，躲好一點，幹」
18 （112年12月8日）、「你現在意思是能耍就耍，抓到再說
19 就是了，很好，不錯的想法，如你願」（112年12月9日）、
20 於112年12月9日9時51分許，以手機簡訊傳送「還有通，不
21 錯，我可以抓人了」等語（下稱上開言論），以此等加害生
22 命、身體之事恐嚇柯景耀，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3 全。

24 二、案經柯景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秉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傳送上開言論予告訴人柯景耀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景耀於警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簡訊截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予被告之切結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欠款紙條。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係基於恐嚇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施不法侵害之數舉動，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等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廖 蘊 璋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陳 秀 玲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